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99.3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553.85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6,062,273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 4,142,900 股后的股本 341,919,37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767,749.2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

次利润分配。2025 年度，公司无回购和注销股份；2025 年半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68,383,874.60 元（含税），因此 2025 全年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0.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现披露以下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151,623.80	136,767,749.20	241,663,911.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133,545,761.2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993,567.32	92,806,499.78	174,517,388.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55,538,525.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3,583,28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33,545,761.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0,772,485.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17,129,045.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75.6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